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¹⁾	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	五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公佈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及認購反應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
股票寄發日期 ⁽²⁾	五月九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 (1)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15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如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時間表將會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將分別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於該釐定日後之營業日就有關下調指示配售價或延遲之時間表，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價格釐定協議，於創業板網頁上刊登公佈。
- (2)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刊發臨時的所有權文件。
- (3)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